附件2

个人承诺书

中共盐城市亭湖区纪委、监委：

按照区纪委、监委《关于清理公职人员职称、职业资格挂靠企业取酬行为的通知》要求，本人承诺自2018年7月20日起，本人取得的所有职称、职业资格一律不用于挂靠、取酬。今后如有违反，自愿接受组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特此承诺。

 承诺人：

 承诺时间：2018年7月 日